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62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名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8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8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2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再上訴，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

220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又按科刑之輕重，應審酌行為人犯罪之生活狀況、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規定，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㈡本案被告明知其並無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仍與集團成員共謀，由其假冒虛擬貨幣幣商身分，列印並隨身攜帶高度仿真偽造之泰達幣交易同意書，欲交付予告訴人詹錦鵬填寫，堪認被告已實際著手於施用詐術之行為，以加強告訴人陷於錯誤之處境，並非僅係單純取款之車手。然原審法院審理後僅量處有期徒刑9月，且未宣告併科罰金之刑度，實屬過輕，難認已充分評價被告之惡性而達到罪刑相當之誡命，亦難認能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容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比較新舊法、刑之減輕事由、駁回上訴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適用有關之修正條文為第47條、第50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第47條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另第50條增訂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且依此條項修正理由說明可知，此增訂規定性質上為刑法第57條之補充規定，為法院量刑時納為科刑標準，為有關實體事項之規定，自有比較新舊法規定之必要。而第50條增訂第2項量刑審酌事項本質上屬該當條件則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量刑因子。是綜合比較結果，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是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㈢刑之減輕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取得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且未取得個人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所犯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且所犯依前揭未遂、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遞減其刑後，衡以被告犯罪情狀，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㈣駁回上訴之理由

1.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量刑之審酌已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金錢利益，依指示收取款項，助長社會上詐騙盛行之歪風，應予非難，幸為警方查獲而未得逞；並兼衡其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於本案角色係聽命行事，非核心角色，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從事油漆工、日薪1,3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屬妥適。

2.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本院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為如上之審酌，經整體評價後，認科處被告如前所述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並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另檢察官其餘上訴所指，或已經原審量刑予以審酌（原判決第2頁之二），並無違誤或不當，是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